



**九强生物**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b>2015 半年度报告</b> .....	<b>2</b>
<b>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b> .....	<b>5</b>
<b>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b> .....	<b>9</b>
<b>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b> .....	<b>17</b>
<b>第四节 重要事项</b> .....	<b>31</b>
<b>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b> .....	<b>39</b>
<b>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	<b>41</b>
<b>第七节 财务报告</b> .....	<b>83</b>
<b>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b>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九强生物、公司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证券、保荐机构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VD	指	In-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指体外诊断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九强生物	股票代码	30040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九强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Strong Biotechnologie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SB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左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bsbe.com.cn/">http://www.bsbe.com.cn/</a>		
电子信箱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建民	包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5 层
电话	010-82247199	010-82247199
传真	010-82012812	010-82012812
电子信箱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66,252,301.32	231,485,572.46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32,787.89	99,137,886.45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105,584,086.03	97,571,338.41	8.21%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92,600.30	50,892,331.34	1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83	0.5089	-5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89	0.9914	-56.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89	0.9914	-5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18.85%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8.55%	-8.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0,952,893.35	1,044,471,765.15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1,544,730.56	987,026,942.67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51	7.9324	-47.74%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2
---------------------	--------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43,053.93	2014 年个税返还手续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028.49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创新能力建设（专利部分）资助金 24,500 元；2014 年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741,528.49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331.53	便潜血耗材盘盈 161,126.51 元，供应商免费赠送研发材料 41,204.9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712.09	
合计	1,148,701.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七、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生化临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相对单一。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3%、88.41%、90.13%和90.05%。

公司管理层认为医疗服务是人类长期的需求，作为医疗服务的临床检验环节，需求也是长期的。依据目前国内的诊疗现状，在未来较长的时间段内国内IVD将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但是客户的需求及由技术升级带来的产品变化都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挑战。

为应对未来市场挑战，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研制的投入，从而更好的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加大产品的市场覆盖率，通过品牌建设和更好的客户服务等手段培养客户的忠诚度；加快在其他临床检验领域的布局丰富产品线等三个方面入手，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的变化。

###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体外诊断产业竞争较为激烈，其中主要细分行业生化、免疫、分子等体外诊断领域的竞争状况如下：

#### 1、生化诊断领域竞争状况

生化诊断是我国起步最早、发展最成熟的体外诊断领域。该领域的成熟表现市场规模、生产厂商和产品等三方面。目前国内的生化诊断市场中国产试剂占有率已超过50%。在国产生化试剂市场中，除九强生物外，主要市场参与者还包括利德曼、宁波美康、四川迈克、深圳迈瑞、复兴长征、中生北控等。

#### 2、免疫诊断领域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我国免疫诊断是近年来体外诊断领域增长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增长速度达到15%以上。目前国内的免疫诊断市场与生化诊断市场接近。该市场中国外厂商有明显优势。国内酶联免疫领域主要企业有科华生物、北京万泰、上海荣盛、郑州安图、厦门新创等。产品以针对肝炎、艾滋等传染病和生殖系列的免疫产品为主。化学发光免疫检测近年来发展迅猛，国内企业尚未处于优势。

#### 3、分子诊断领域竞争状况

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起步晚、技术起点较高，由于市场规模基数较小，是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领域。分子诊断综合了多种高精尖技术，进入门槛较高，分子诊断产品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诊断窗口期短及可进行定性、定量检测等优点，但其操作比较复杂，检测环境条件要求高，不利于在基层医院使用，同时其试剂设备相应成本高、开发难度大，主要核心技术受国外专利保护，国内参与企业较少，主要企业包括达安基因、科华生物、湖南圣湘等。

综上，目前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有科华生物、达安基因、九强生物、四川迈克、深圳迈瑞、宁波美康、利德曼、复星长征、中生北控等，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规模较小，多数厂家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同时新进入者不断的出现。行业竞争的压力呈现不断加剧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针对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从以下三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一、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新产品研发丰富自身的产品线；二、通过“精耕细作”加大产品的覆盖率。主要手段有：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完善产品质量及品牌建设、加大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三、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地位，积极探索拓展其他产品线和快速扩张的有效手段。

### （三）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成果从实验室技术转化为产品一般需要1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同时，市场上新产品必须经过产品标准核准、临床试验、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从而进入市场。而国家相关部门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管理较为严格，从申请到完成注册的周期一般为1-2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稳定并扩展注册团队、并在产品研发、注册全过程中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等方法。使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制上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同时通过了解政策动向及与主管部门的互动提高注册的效率。

### （四）上游原料供应依赖进口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原因，国内企业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料主要依赖进口的格局仍将维持一定时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4.26%、43.47%、30.59%和21.64%，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仍存在部分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在坚持同一原料保持不唯一的供应商的同时，加大原材料研发的投入，努力用自产原料替代进口原料，减少关键原材料的依赖性。进口原材料占比逐年降低，体现了公司在降低上游原料供应商依赖进口的风险的努力取得了成效。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25.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673.28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7.66%;总资产达111,095.29万元,比年初增长6.3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3,154.47万元,比年初增长4.51%。

1、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483.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46%。从产品收入占比分析,体外诊断试剂收入23,975.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53%,体外检测仪器收入2,507.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47%,故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成本: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7,77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9.93%。主营业务成本率29.36%,比上年同期成本率上升了3.49%;

3、期间费用:2015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3,632.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6.39%。增长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推动销售增长,与其相关市场推广费用、宣传费用及差旅费用的增长较快,以及销售人员的增加,造成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015年上半年管理费用2,207.3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37%;财务费用由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银行利息增加,导致同比降低;

4、研发投入:公司201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1,347.10万元,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公司2015年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946.6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支付了红利6,221.5万元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66,252,301.32	231,485,572.46	15.02%	
营业成本	77,755,897.31	59,845,568.91	29.93%	
销售费用	36,321,022.01	28,737,258.17	26.39%	
管理费用	22,073,865.35	23,081,626.58	-4.37%	
财务费用	-1,472,692.24	-379,968.03	-287.58%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所得税费用	18,821,951.29	17,091,533.53	10.12%	
研发投入	13,470,977.16	13,716,508.38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2,600.30	50,892,331.34	1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799.31	-1,320,290.00	-232.71%	购买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在建工程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3,801.20	-580,000.00	-10,983.41%	本期支付红利6221.5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6,241.16	49,044,395.02	-119.30%	

##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201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25.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体外诊断试剂收入23,975.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53%。从区域收入占比分析，公司收入仍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也在逐步增长。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和仪器销售。2015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483.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46%。其中，体外诊断试剂收入23,975.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1.98%，体外检测仪器收入2,507.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35%。201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673.28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7.66%。

###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体外检测试剂	239,757,310.98	53,367,035.90	77.74%	11.98%	22.39%	-1.89%
体外检测仪器	25,075,753.08	24,388,861.41	2.74%	45.35%	50.16%	-3.12%
合计	264,833,064.06	77,755,897.31	70.64%	14.46%	29.93%	-3.49%

##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072,443.03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27%
-----------------------	--------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无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2,307,441.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69%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无影响

##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人体维生素与抗氧化能力等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的研发”2014AA022304课题是我公司牵头承担的863计划课题，该课题执行期2014年1月-2016年12月，是十二五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医药生物技术主题下设的课题。本课题立足于解决我国营养检测面临的技术瓶颈问题，开展营养检测所需的高性能诊断仪器配套检测试剂的研制并进行产业化，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应用与临床营养诊断相关的配套检测试剂盒，旨在促进我国临床营养学科的发展和全民健康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国临床营养诊断产业的发展。

目前课题组已研制完成超氧化物歧化酶等9种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制并取得注册证，总抗氧化活性、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谷胱甘肽还原酶已完成研制，在产品注册阶段，维生素B12、叶酸还在进一步研究中，按照目前研究进度可按时完成科技部任务。

课题所预期达到的目标为针对我国当前营养检测面临的技术问题，在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评价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基础上，研制14种营养评价指标相关的液体诊断试剂产品并实现产业化，打破国外在该领域的垄断，为我国营养诊断、营养评价与疾病的营养治疗提供技术支撑。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形成新的增长点和支柱产品。

##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2015年05月27日，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号）和《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00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药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试行）》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试行）》，上述规范性文件提高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以及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开展行政受理、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技术审评等注册工作的费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从无到有，提高了注册门槛。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显著提高了产品注册成本，有利于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行业的整合。

##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根据2015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扩大销售规模、控制成本费用、研发创新、提升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各项工作。

1.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生化分析仪购销及OEM产品合作事宜，2015年5月18日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促进公司生化体外诊断系统（仪器+试剂）的销售，从而巩固并提高在生化体外诊断试剂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2. 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5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3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977,313股，预留108,590股，合计1,085,903股。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执行使得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很好的结合起来，有利于激发上述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请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 二、投资状况分析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0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30万股，于2014年10月23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8.70万股（回拨后），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1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443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837,6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08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902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4年，公司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时，误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农行北京怀柔支行）支出9,157,305.01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将该等款项从公司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一般账户（账

号：11150101040016952）转回农行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90,688.29 元，扩大体外诊断试剂项目累计投入 3,924,506.55 元，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累计投入 2,142,539.56 元，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23,542.18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付手续费 100 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01,800.00 元。

## 2、公司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94,729,106.0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39,794.32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2014 年 11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农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692382243、110907074810703、11151501040002424、32119010010019395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情况。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	否	2,140	2,140	12.35	12.35	0.58%	2016年04月30日	0	0		否
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	否	12,488	12,488	95.9	214.25	1.72%	2016年10月30日	0	0		否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	否	9,380	9,380	305.72	392.45	4.18%	2016年10月30日	0	0		否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0.01	0.01	0.00%	2016年10月30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8	30,008	413.98	619.0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0,008	30,008	413.98	619.06	--	--	0	0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设计费等共计 1,901,8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 1,812,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 89,800.00 元，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公司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时，误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北京怀柔支行）支出 9,157,305.01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将该等款项从公司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一般账户（账号：11150101040016952）转回农行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延续严格执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既定的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充分落实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5年经营计划，报告期内井然有序的完成了计划各项工作，具体工作详见：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2,215,00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2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4,43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48,860,000股。本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14年权益分派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根据2015年4月8日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出修改。

2015年4月13日，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0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布《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布《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5年5月19日发布《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5月19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5年6月25日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发布《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5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6月25日发布《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97.7313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5日。

2015年7月27日发布《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 二、股权激励的影响

### 1、对经营管理方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同时提升公司凝聚力，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防止人才流失，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 2、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6月25日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1,752.55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97.7313	1,752.55	534.71	772.28	341.57	103.99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	------	--------	--------	---------	------	------	----------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情况时，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p>和程序。(一)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二)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三) 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二)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二)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二) 项的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一)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回购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 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 要求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 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同时, 公司承诺: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 公司将会要求新聘的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具体签署名称为准, 下同), 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	<p>IPO 稳定股价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二）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三）停止条件：在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程辉、周晓燕	<p>股份减持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5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股份减持承诺：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量不高于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量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分红、转增，则发行价按除权价格计）；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p>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	<p>股份减持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补充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2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程辉、周晓燕		<p>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持有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的部分，自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九强生物的股份，也不由九强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补充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5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的部分，自九强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份，也不要求九强生物回购该股份。补充承诺：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量不高于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量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分红、转增，则发行价按除权价格计）；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		<p>股份限售承诺：本人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自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九强生物的股份，也不由九强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九强生物的股份在本人担任九强生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九强生物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九强生物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此外，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基本制度及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中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补充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2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程辉、周晓燕		<p>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特向九强生物承诺如下：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资金、资产</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九强生物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九强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九强生物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九强生物和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九强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向九强生物承诺如下：1.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九强生物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九强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九强生物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九强生物和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5.本公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九强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程辉、周晓燕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东，目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与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九强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向九强生物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九强生物的股东为止; (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维护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九强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此向九强生物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九强生物的股东为止; (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0月30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0月30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如下：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p>			
--	--	--	--	--

	<p>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p>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1.四方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东，发行上市前分别持有九强生物 10.38%、19.83%、18.19%以及 14.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其 62.84%的股份；2.通过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四方合计享有和控制的股份达到九强生物全部股份的 62.84%；3.九强生物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据此，四方经友好协商，就九强生物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事宜，达成协议如下：第三条 关于所持九强生物股份转让等事宜，四方同意：（一）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四方应始终一致确保各方合计持有九强生物的股份比例不下降；（二）未经四方事先做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持有的九强生物股份。各方同意，在九强生物面临各方之外的其他九强生物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各方应一致维护九强生物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三）任何一方确需转让股份的，经四方事先做出书面同意决定，则该方应按四方决定优先转让给本协议其他各方或各方一致同意的第三方。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此类股份转让不得导致各方合计持有九强生物的股份比例下降；（四）自九强生物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九强生物股份。第四条 四方承诺，就九强生物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事项的决策，四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九强生物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四方作为董事、或四方作为股东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一）各方在九强</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生物的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董事、监事，应保持意见一致；(二)各方在九强生物的董事会会议上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保持一致意见；(三)九强生物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各方在九强生物的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前，应事先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意见不一致时，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四方中，三方以上（含三方）形成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如仍未形成最终意见的，则以当时董事长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需按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第六条 保障条款 (一)四方同意遵守上述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且在收到其他任何一方要求其予以纠正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该方应将其所持有的九强生物的股份按本协议其他方当时的持股比例或其他方确定的其他比例转让给其他各方，转让价格按九强生物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或上述通知期限届满日的市场价格这两者中较低者来确定；(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未经各方达成同意意见而擅自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则应向其他各方支付相当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价值一倍的违约金，股份价值按九强生物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或当时的市场价格这两者中较高者来确定。 第七条 四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将不因九强生物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第八条 未经四方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修改。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80.37%	0	0	100,000,000	0	100,000,000	200,000,000	80.3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79,928	0.20%	0	0	279,928	-149,728	130,200	410,128	0.16%
3、其他内资持股	78,504,800	63.12%	0	0	78,504,800	149,728	78,654,528	157,159,328	63.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390,283	14.80%	0	0	18,390,283	149,728	18,540,011	36,930,294	14.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14,517	48.32%	0	0	60,114,517	0	60,114,517	120,229,034	48.32%
4、外资持股	21,215,272	17.05%	0	0	21,215,272	0	21,215,272	42,430,544	17.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1,215,272	17.05%	0	0	21,215,272	0	21,215,272	42,430,544	17.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30,000	19.63%	0	0	24,430,000	0	24,430,000	48,860,000	19.63%
1、人民币普通股	24,430,000	19.63%	0	0	24,430,000	0	24,430,000	48,860,000	19.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4,430,000	100.00%	0	0	124,430,000	0	124,430,000	248,86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为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4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8,860,000股。

除此之外，股权结构变化如下：国有法人持股减少了149,728股，其他内资持股中的境内法人持股增加了149,728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公司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只是引起了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的变动，所有者权益总额并未因此而变动；转增后，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从124,430,000股增加到248,860,000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464元、0.8464元和3.962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希	18,503,419	0	18,503,419	37,006,83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0月30日
邹左军	9,689,396	0	9,689,396	19,378,79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0月30日
罗爱平	16,972,351	0	16,972,351	33,944,70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0月30日
庄献民	3,062,136	0	3,062,136	6,124,2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孙小林	13,472,863	0	13,472,863	26,945,72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10月30日
ZHOU XIAOYAN	7,742,409	0	7,742,409	15,484,81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程辉	11,723,453	0	11,723,453	23,446,90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53,973	0	12,153,973	24,307,94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38	0	57,938	115,87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38	0	57,938	115,87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75	0	23,175	46,35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38	0	57,938	115,87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38	0	57,938	115,87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86	0	31,286	62,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金 (LOF)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051	0	139,051	278,10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57,938	0	57,938	115,87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701	0	92,701	185,40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王萍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13	0	81,113	162,22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402	0	185,402	370,80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卢春声	14,034	0	14,034	28,06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876	0	115,876	231,7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70	0	121,670	243,34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89	0	84,589	169,17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金						
张剑华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398	0	39,398	78,79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525	0	69,525	139,05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招商银行—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36,586	0	136,586	273,1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A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86	0	136,586	273,1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136,586	0	136,586	273,1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年10月30日

中信证券—中信—中 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证券—中信—中 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049	0	20,049	40,09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55,336	0	55,336	110,6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4,127	0	114,127	228,25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81,205	0	81,205	162,41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 司企业年金计划—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8,531	0	28,531	57,0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银行	55,600	0	55,600	111,2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86	0	136,586	273,1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 组合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	136,586	0	136,586	273,1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计划—中 国农业银行	32,921	0	32,921	65,84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36,586	0	136,586	273,1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 银行—特定客户资产 管理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4,864	0	74,864	149,72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136,586	0	136,586	273,1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86	0	136,586	273,17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64,158	0	64,158	128,31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招商基金—工商银行—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9	0	8,019	16,03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905	0	74,905	149,81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稳进 1 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668	0	27,668	55,33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国君资管—交行—国泰君安君得益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20	0	8,420	16,84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工银瑞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工银瑞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0,499	0	40,499	80,99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16,341	0	216,341	432,6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 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054	0	22,054	44,10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32,079	0	32,079	64,15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委托中信证券公司股票型组合	73,158	0	73,158	146,31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200,000,000	--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6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希	境内自然人	14.87%	37,006,838	18,503,419	37,006,838	0		
罗爱平	境内自然人	13.64%	33,944,702	16,972,351	33,944,702	0		
孙小林	境内自然人	10.83%	26,945,726	13,472,863	26,945,726	0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77%	24,307,946	12,153,973	24,307,946	0	冻结	24,307,8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9.42%	23,446,906	11,723,453	23,446,906	0	冻结	2,600,000
邹左军	境内自然人	7.79%	19,378,792	9,689,396	19,378,792	0		
ZHOU XIAOYAN	境内自然人	6.22%	15,484,818	7,742,409	15,484,818	0		
庄献民	境内自然人	2.46%	6,124,272	3,062,136	6,124,272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5%	1,112,960	1,101,760	0	1,112,9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830,337	830,337	0	830,33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由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2,96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9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37	人民币普通股	830,337					
肖坚庭	653,597	人民币普通股	653,597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铭权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73,619	人民币普通股	573,619					

宋建波	545,550	人民币普通股	545,550
章维民	463,723	人民币普通股	463,723
李水义	420,29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90
黄楚欣	406,738	人民币普通股	406,738
钟抢年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
汪孔生	326,669	人民币普通股	326,66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肖坚庭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8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7,797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3,597 股。公司股东章维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3,723 股，实际合计持有 463,723 股。公司股东李水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7,1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3,1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0,290 股。公司股东钟抢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希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8,503,419	18,503,419	0	37,006,838	0	0	0	0
罗爱平	董事	现任	16,972,351	16,972,351	0	33,944,702	0	0	0	0
孙小林	董事	现任	13,472,863	13,472,863	0	26,945,726	0	0	0	0
曹大宽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邹左军	董事长	现任	9,689,396	9,689,396	0	19,378,792	0	0	0	0
庄献民	董事	现任	3,062,136	3,062,136	0	6,124,272	0	0	0	0
胡春生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先云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姜韬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宋云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全跃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全立	生产部经理、职工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于建平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张宜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伟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建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61,700,165	61,700,165	0	123,400,33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胡春生	董事会独立董事	聘任	2015 年 03 月 30 日	董事会推荐
王建民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5 年 06 月 25 日	董事会推荐
薛玉炜	董事会独立董事	离职	2015 年 03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庄献民	董事会秘书	离职	2015 年 06 月 18 日	个人原因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150,431.46	644,616,672.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58,932.20	14,124,201.50
应收账款	255,617,349.02	202,285,036.10
预付款项	47,237,994.87	23,467,79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05,679.26	949,754.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172,457.56	82,699,996.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489.54
流动资产合计	1,033,642,844.37	968,434,944.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963,783.85	67,891,937.74
在建工程	3,991,963.31	2,050,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4,606.57	3,701,23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0.00	184,0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105.25	2,208,78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10,048.98	76,036,820.98
资产总计	1,110,952,893.35	1,044,471,76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310,413.90	20,917,915.64
预收款项	9,522,175.43	11,764,94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123,473.41	10,343,195.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97,628.54	6,098,766.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953,691.28	49,124,82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54,471.51	8,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4,471.51	8,320,000.00
负债合计	79,408,162.79	57,444,822.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8,860,000.00	124,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024,154.00	359,454,15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987,557.65	64,314,27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2,673,018.91	438,828,50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544,730.56	987,026,942.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544,730.56	987,026,94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952,893.35	1,044,471,765.15

法定代表人：邹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6,252,301.32	231,485,572.46
其中：营业收入	266,252,301.32	231,485,572.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048,976.09	117,099,150.18
其中：营业成本	77,755,897.31	59,845,568.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75,447.16	3,269,960.90
销售费用	36,321,022.01	28,737,258.17
管理费用	22,073,865.35	23,081,626.58
财务费用	-1,472,692.24	-379,968.03
资产减值损失	3,595,436.50	2,544,70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03,325.23	114,386,422.28
加：营业外收入	1,351,413.95	1,916,95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682.27
减：营业外支出		73,95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5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54,739.18	116,229,419.98
减：所得税费用	18,821,951.29	17,091,53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32,787.89	99,137,88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32,787.89	99,137,886.4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732,787.89	99,137,88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32,787.89	99,137,88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89	0.99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89	0.99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邹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258,801.30	230,087,27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0,972.71	3,723,3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39,774.01	233,810,63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569,274.81	88,671,709.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01,547.24	16,705,89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17,730.23	48,170,00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8,621.43	29,370,6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47,173.71	182,918,30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2,600.30	50,892,33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2,799.31	1,491,2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2,799.31	1,491,2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799.31	-1,320,29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1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801.20	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83,801.20	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3,801.20	-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40.95	52,35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6,241.16	49,044,39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616,672.62	187,619,54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150,431.46	236,663,939.03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430,000.00				359,454,154.00				64,314,278.86		438,828,509.81		987,026,94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430,000.00				359,454,154.00				64,314,278.86		438,828,509.81		987,026,94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430,000.00				-124,430,000.00				10,673,278.79		33,844,509.10		44,517,78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32,787.89		106,732,787.89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73,278.79		-72,888,278.79			-62,2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3,278.79		-10,673,278.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215,000.00			-62,21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430,000.00												-124,43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4,430,000.00												-124,43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860,000.00					235,024,154.00			74,987,557.65		472,673,018.91		1,031,544,730.5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04,154.00				43,250,186.96		249,251,682.70		476,306,02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3,804,154.00				43,250,186.96		249,251,682.70		476,306,02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30,000.00				275,650,000.00				21,064,091.90		189,576,827.11		510,720,91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640,919.01		210,640,919.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30,000.00				275,650,000.00								300,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30,000.00				275,650,000.00								300,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64,091.90		-21,064,09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64,091.90		-21,064,09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430,000.00				359,454,154.00				64,314,278.86		438,828,509.81		987,026,942.6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1年3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0026031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4年10月23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30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8.70万股（回拨后），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1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443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4,4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902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406。

2015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为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4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8,860,000股。

本公司2015年1-6月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III类：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批发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8、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长期资产减值”。

## 12、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3、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5、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

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6、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A、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和体外诊断仪器销售收入。

#### A、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收入确认流程：

- a.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协议或客户通知，编制销售订单；
- b. 根据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试剂的生产和出库；在客户收货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将试剂出库并经客户收货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并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依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 B、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收入确认流程：

- a.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组织体外诊断仪器及配件的采购；
- b. 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体外诊断仪器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至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 c. 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开具发票及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并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此时开具销售发票和确认收入。

## 17、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9、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按 17%、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销售收入按 17%、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场地租赁费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下述“2、税收优惠及批文”，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10月30日，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11002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87.07	2,437.05
银行存款	635,147,144.39	644,614,235.57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635,150,431.46	644,616,672.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99,922.20	10,256,046.50
商业承兑票据	1,559,010.00	3,868,155.00
合计	8,058,932.20	14,124,201.5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921,215.14	100.00%	17,303,866.12	6.34%	255,617,349.02	216,152,596.84	100.00%	13,867,560.74	6.42%	202,285,03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2,921,215.14	100.00%	17,303,866.12	6.34%	255,617,349.02	216,152,596.84	100.00%	13,867,560.74	6.42%	202,285,036.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7,517,825.82	12,875,891.29	5.00%
1 至 2 年	9,547,511.99	954,751.20	10.00%
2 至 3 年	2,784,760.93	835,428.28	30.00%
3 至 4 年	466,519.79	233,259.89	50.00%
4 至 5 年	1,000,305.77	800,244.62	80.00%
5 年以上	1,604,290.84	1,604,290.84	100.00%
合计	272,921,215.14	17,303,866.12	6.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36,305.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47,600.63	1年以内	12.44%
上海九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3,429.99	1年以内	11.29%
北京金斯尔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88,444.89	1年以内	7.73%
沈阳朗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1,336.54	1年以内	5.57%
上海盛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4,438.80	1-2年	5.27%
合计	--	115,435,250.85	--	42.30%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005,958.11	95.27%	22,264,535.18	94.87%
1 至 2 年	1,229,459.76	2.60%	750,963.62	3.20%
2 至 3 年	738,686.38	1.56%	189,190.30	0.81%
3 年以上	263,890.62	0.56%	263,104.62	1.12%
合计	47,237,994.87	--	23,467,793.7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兰州伯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495,836.41	1年以内	43.39%	预付仪器款	
贵州磊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00,000.00	1年以内	7.62%	预付仪器款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供应商	2,622,677.40	1年以内	5.55%	预付仪器款	
合肥德赛方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31,763.15	1年以内	4.94%	预付仪器款	
兰州丰达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1年以内	4.23%	预付仪器款	
合计	--	31,050,276.96	--	65.73%		

其他说明：

无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757,311	100.00%	351,639.00	9.36%	3,405,672	1,142,200	100.00%	192,508.40	16.85%	949,754.56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		57		.26	63.01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57,318.83	100.00%	351,639.57	9.36%	3,405,679.26	1,142,263.01	100.00%	192,508.45	16.85%	949,754.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45,195.72	152,259.78	5.00%
1 至 2 年	486,720.00	48,672.00	10.00%
2 至 3 年	45,400.00	13,620.00	30.00%
3 至 4 年	60,583.00	30,291.50	50.00%
4 至 5 年	63,119.11	50,495.29	80.00%
5 年以上	56,301.00	56,301.00	100.00%
合计	3,757,318.83	351,639.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131.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680,173.00	495,200.00
员工借款	505,540.00	285,090.00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	121,267.00	123,867.00
赔偿款	78,047.44	0.00
其他	372,291.39	238,106.01

合计	3,757,318.83	1,142,263.01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1,713,807.00	1 年以内	45.61%	85,690.35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450,000.00	1-2 年	11.98%	45,000.00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290,000.00	1 年以内	7.72%	14,5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3.99%	7,500.00
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	员工款项	121,267.00	1 年以内	3.23%	6,063.35
合计	--	2,725,074.00	--	72.53%	158,753.70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03,801.15		21,803,801.15	24,939,785.65		24,939,785.65
库存商品	43,623,505.40	311,098.45	43,312,406.95	40,623,081.09	311,098.45	40,311,982.64
产成品	19,410,346.91	354,097.45	19,056,249.46	17,802,325.29	354,097.45	17,448,227.84
合计	84,837,653.46	665,195.90	84,172,457.56	83,365,192.03	665,195.90	82,699,996.13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1,098.45	0.00	0.00	0.00	0.00	311,098.45
产成品	354,097.45	0.00	0.00	0.00	0.00	354,097.45
合计	665,195.90	0.00	0.00	0.00	0.00	665,195.90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0.00	291,489.54
合计		291,489.54

其他说明：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869,122.82	59,258,106.73	3,999,835.83	896,049.67	2,412,218.97	104,652,334.02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4,656,837.61	0.00	74,802.22	28,665.07	4,760,304.90
(1) 购置	0.00	4,656,837.61	0.00	74,802.22	28,665.07	4,760,30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596,603.25	0.00	0.00	0.00	596,603.25
(1) 处置或报废						
改变用途转出	0.00	596,603.25	0.00	0.00	0.00	596,603.25
4.期末余额	38,086,122.82	63,318,341.09	3,999,835.83	970,851.89	2,440,884.04	108,816,035.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80,544.19	27,422,857.28	2,016,887.06	506,144.65	1,933,963.10	36,760,396.28
2.本期增加金额	402,192.99	4,489,748.47	240,540.38	116,245.26	90,025.14	5,338,752.24
(1) 计提	402,192.99	4,489,748.47	240,540.38	116,245.26	90,025.14	5,338,752.2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46,896.70	0.00	0.00		246,896.70
(1) 处置或报废						
改变用途转出	0.00	246,896.70	0.00	0.00	0.00	246,896.70
4.期末余额	5,282,737.18	31,665,709.05	2,257,427.44	622,389.91	2,023,988.24	41,852,251.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803,385.64	31,652,632.04	1,742,408.39	348,461.98	416,895.80	66,963,783.85
2.期初账面价值	33,205,578.63	31,835,249.45	1,982,948.77	389,905.02	478,255.87	67,891,937.74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	1,593,589.41	0.00	1,593,589.41	1,183,519.60	0.00	1,183,519.60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	2,398,373.90	0.00	2,398,373.90	867,280.40	0.00	867,280.40
合计	3,991,963.31	0.00	3,991,963.31	2,050,800.00	0.00	2,050,800.0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		1,183,519.60	410,069.81	0.00	0.00	1,593,589.41						募股资金
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		867,280.40	1,531,093.50	0.00	0.00	2,398,373.90						募股资金
合计		2,050,800.00	1,941,163.31	0.00	0.00	3,991,963.31	--	--				--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12,871.32			600,443.95	5,013,315.2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41,062.09	41,062.09
(1) 购置	0.00			41,062.09	41,062.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12,871.32			641,506.04	5,054,377.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6,707.67			385,373.10	1,312,080.77
2.本期增加金额	44,128.68			93,561.34	137,690.02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0,836.35			478,934.44	1,449,77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42,034.97			162,571.60	3,604,606.57
2.期初账面价值	3,486,163.65			215,070.85	3,701,234.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旷怡大厦装修费	177,698.97	0.00	177,698.97	0.00	0.00
怀柔钢结构车棚	6,360.00	0.00	4,770.00	0.00	1,590.00
合计	184,058.97	0.00	182,468.97	0.00	1,590.00

其他说明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20,701.59	2,748,105.25	14,725,265.09	2,208,789.77
合计	18,320,701.59	2,748,105.25	14,725,265.09	2,208,789.77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2,748,105.25	0.00	2,208,789.77

## 1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料款	6,726,037.80	8,945,415.30
应付试剂款	9,001,584.45	5,964,158.71
应付仪器款	5,493,224.65	5,727,595.81
应付运杂服务费等	89,567.00	280,745.82
合计	21,310,413.90	20,917,915.64

**14、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试剂款	6,772,194.80	9,219,517.39
预收仪器款	2,749,980.63	2,545,427.15
合计	9,522,175.43	11,764,944.54

**1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0.00	17,341,416.06	17,341,416.06	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469,093.63	1,469,093.63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810,509.69	18,810,509.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5,158,173.62	15,158,173.62	0.00
2、职工福利费	0.00	483,454.69	483,454.69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956,615.75	956,615.7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874,312.43	874,312.4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2,447.45	22,447.4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9,855.87	59,855.87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743,172.00	743,172.00	0.00
合计	0.00	17,341,416.06	17,341,416.06	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399,374.01	1,399,374.01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69,719.62	69,719.62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469,093.63	1,469,093.63	0.00

其他说明：

##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77,375.94	5,734,655.25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5,000.00	0.00
企业所得税	3,309,357.82	3,520,029.13
个人所得税	547,827.57	399,87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282.05	401,703.23
教育费附加	195,978.02	172,158.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652.01	114,772.35
合计	11,123,473.41	10,343,195.63

其他说明：

## 17、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报销款	565,148.32	1,907,738.42
保证金款	462,250.00	732,255.40
上市发行费用	1,373,830.46	3,160,397.27
股权激励入资款	26,504,728.56	0.00
其他	91,671.20	298,375.58
合计	28,997,628.54	6,098,766.67

## 18、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863 计划专项款 2014AA022304（人 体维生素与抗氧化 能力）转拨款	0.00	774,000.00	774,000.00	0.00	
合计		774,000.00	774,000.00		--

其他说明：

## 1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20,000.00	876,000.00	741,528.49	8,454,471.51	
合计	8,320,000.00	876,000.00	741,528.49	8,454,471.5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专项款 2011AA02A11(心脑血管慢性损伤及急救指标等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制)	1,470,000.00	360,000.00	673,460.29	0.00	1,156,539.71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专项款 2014AA022304(人体维生素与抗氧化能力)	300,000.00	516,000.00	68,068.20	0.00	747,931.80	与收益相关
生化免疫诊断试剂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款	6,550,000.00	0.00	0.00	0.00	6,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20,000.00	876,000.00	741,528.49	0.00	8,454,471.51	--

其他说明：

## 2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430,000.00	0.00	0.00	124,430,000.00	0.00	124,430,000.00	248,860,000.00

其他说明：

## 2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9,454,154.00	0.00	124,430,000.00	235,024,154.00
合计	359,454,154.00	0.00	124,430,000.00	235,024,15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中《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22150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244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443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8860000股。

## 2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314,278.86	10,673,278.79	0.00	74,987,557.65
合计	64,314,278.86	10,673,278.79	0.00	74,987,557.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8,828,509.81	249,251,682.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8,828,509.81	249,251,68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32,787.89	99,137,886.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73,278.79	9,913,788.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215,00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2,673,018.91	338,475,780.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833,064.06	77,755,897.31	231,366,338.50	59,845,568.91
其他业务	1,419,237.26	0.00	119,233.96	0.00
合计	266,252,301.32	77,755,897.31	231,485,572.46	59,845,568.91

##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9,427.51	1,907,477.19
教育费附加	942,611.79	817,490.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8,407.86	544,993.49

合计	3,775,447.16	3,269,960.90
----	--------------	--------------

其他说明：

## 2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4,057,234.43	3,358,513.05
差旅费	3,260,467.66	3,405,083.58
业务招待费	4,582,337.04	3,105,010.24
业务宣传及促销费	10,804,981.65	6,960,690.18
交通运输费	4,035,286.97	3,392,99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57.44	143,936.10
折旧	4,021,844.77	4,176,800.08
办公费用	4,338,120.92	4,194,228.46
无形资产摊销	2,407.52	0.00
社保费	851,573.61	0.00
住房公积金	270,810.00	0.00
合计	36,321,022.01	28,737,258.17

其他说明：

## 2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618,848.92	3,395,024.86
社保	425,296.16	1,931,256.41
住房公积金	130,872.00	648,888.00
差旅费	427,304.65	364,028.73
业务招待费	1,076,492.03	554,604.51
交通费	336,983.14	324,033.07
折旧费	343,948.96	455,887.21
研发费	13,470,977.16	13,716,508.38
税金	204,924.92	204,369.05
聘请中介代理费	752,420.35	344,799.08
无形资产摊销	98,377.04	65,46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01.85	47,417.76
办公费	978,727.84	1,029,349.10
上市费用	175,490.33	0.00
合计	22,073,865.35	23,081,626.58

其他说明：

**2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利息收入	-1,579,978.44	-630,087.37
汇兑损益	58,439.68	209,895.86
银行手续费	48,846.52	40,223.48
合计	-1,472,692.24	-379,968.03

其他说明：

**2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95,436.50	2,544,703.65
合计	3,595,436.50	2,544,703.65

其他说明：

**3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682.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682.27	
政府补助	806,028.49	1,841,300.00	806,028.49
其他	545,385.46	1,975.17	545,385.46
合计	1,351,413.95	1,916,957.44	1,351,41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2014 年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利部分）资助金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741,528.49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 2014 年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37,3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财政局 老旧汽车补贴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243 号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6,028.49	1,841,300.00	--

其他说明：

### 3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95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959.74	
合计		73,959.74	

其他说明：

### 3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61,266.77	17,473,239.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9,315.48	-381,705.55
合计	18,821,951.29	17,091,533.5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554,739.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33,210.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8,055.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9,315.48
所得税费用	18,821,951.29

其他说明

###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1,579,978.44	632,062.54
政府补助	940,500.00	3,001,300.00
股权激励预交入资款	26,504,728.56	0.00
其他：返还个税手续费、场地使用费、保证金等	855,765.71	90,000.00
合计	29,880,972.71	3,723,362.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29,934,853.77	22,610,728.92
付现的管理费用	3,867,136.53	4,160,734.52
付现的研发费用	3,453,108.07	2,527,178.54
保证金，员工出差借款等	3,403,523.06	72,050.00
合计	40,658,621.43	29,370,691.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1,893,760.87	580,000.00
证券登记费和派息手续费	175,040.33	0.00
合计	2,068,801.20	5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6,732,787.89	99,137,886.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5,436.50	2,544,70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8,752.24	5,722,949.13
无形资产摊销	137,690.02	116,834.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468.97	366,12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315.48	-381,705.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2,461.43	-14,237,14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11,627.21	-43,116,84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28,868.80	739,25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2,600.30	50,892,331.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5,150,431.46	236,663,939.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4,616,672.62	187,619,54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6,241.16	49,044,395.0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5,150,431.46	644,616,672.62
其中: 库存现金	3,287.07	2,43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5,147,144.39	644,614,235.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150,431.46	644,616,672.62

其他说明:

## 35、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281,029.30
其中: 美元	2,663,083.83	6.1136	16,281,029.3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邹左军、孙小林、刘希、	公司股东	47.13	47.13	邹左军、孙小林、刘希、

罗爱平（一致行动人）				罗爱平（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程辉	本公司股东
庄献民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Great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孙小林妻弟陈敏波持股 20%，并任董事
LEE TAT INDUSTRIAL CO.	孙小林妻妹陈敏榕持股 100%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罗爱平任董事、总经理
北京四通电脑有限公司	罗爱平任董事、总经理
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罗爱平妻子冯宝玲任董事长
深圳市力维投资有限公司	程辉持股 33.3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大宽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京圆明信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曹大宽持股 50%，并任监事
新疆广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曹大宽任普通合伙人，投资比例为 50%
北京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先云持股 50%，任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先云持股 15.65%，任首席合伙人、执行合伙人
北京中证天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先云持股 17%，担任董事、总经理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先云持股 1.18%
新乡克瑞重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玉炜持股 0.64%
北京捷联浩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全跃持股 58%，任执行董事
周晓燕 XIAOYAN ZHOU	本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 3、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北京东方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企业邮箱、网络建设等IT服务，2015年1-6月网络建设费22,000.00元。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9,261.28	2,801,732.22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无

## 十二、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43,053.93	2014 年个税返还手续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028.49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创新能力建设（专利部分）资助金 24,500 元；2014 年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741,528.49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331.53	便潜血耗材盘盈 161,126.51 元，供应商免费赠送研发材料 41,204.9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712.09	
合计	1,148,701.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	0.4289	0.4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0.4243	0.4243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4、其他必要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邹左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8月19日